

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

本刊编辑部

“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立法”、“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关注弱势群体”……这些职工关注的问题,同样也是北京市“两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热议的话题。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今年北京两会代表、委员提交的有关职工群众的建言献策也比较多。据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总工会主席李桂珍透露,在今年两会开幕之前,工会界别的政协委员曾开通一个“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的热线,23个委员在3个小时内接听了290个热线电话,收集到很多一线职工群众的意见,他们把这些意见整理出来带到了“两会”上。

工会谈薪需要立法保障

现状:目前北京在推行工资集体协商中遇到诸多突出问题,如有人认为职工工资只能企业单方决定,职工没有参与权;协商只能是企业给职工涨工资,企业不能承受;有些企业认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会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特别是部分外资企业不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些企业贬低职工能力,认为职工缺乏专业知识,工资协商“不会谈”;还有一部分职工代表甚至工会主席立场

出现偏差,一些企业的工会主席身份为职工,在维护权益时受制于企业,往往“不敢谈”;另外,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意识和能力依然不足,缺少能主动站出来替大家争取利益的职工代表。此外,在现实操作中还存在在国有企业难有独立工资总额决定权、中小企业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可操作性差、区域集体协商覆盖面积不够缺乏进退机制等问题。

建议:“工会谈薪需要立法保障。”在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上,市总工会以团体名义提交了《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工资集体协商规定的提案》,以体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的理念。

市总工会建议,由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立法部门和职能部门加快地方政府的立法步伐,尽快将工资集体协商立法作为立法计划项目纳入《2013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争取今年内出台《北京市工资集体协商规定》,为全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通过修法,解决中小非公等企业建会难

现状:《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办法》1994年9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经2002年市十一届人大修订,在推动工会事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经过十多年,首都社会经济、法制建设、劳动关系、职工结构和利益诉求及工会工作都发生了变化。中小、非公企业和外资企业因没有强有力的促进建会的保障措施,拖延拒绝建会的情况屡屡发生;一些单位在机构调整中存在着随意和变相撤并工会组织的现象都是目前存在的问题……同时,农民工、劳务派遣工是近年来劳动纠纷高发的群体,但他们却又大量游离于工会组织之外;工资拖欠、工资增长机制不健全、收入分配不公、劳动安全卫生保障不到位;群体性劳动争议多发等

视点聚焦·博览追踪

等都需要《办法》给予更为有效的保障。由此可见,原有的立法环境、条件和依据都发生了明显变化,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建议:市政协工会界委员提交了“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提案”,建议通过修法解决中小、非公企业和外资企业建会难问题,提升《办法》的法律效力。

应尽快出台新《工资条例》

现状:当前基层职工工资水平较低,基层职工与企业高管之间的工资差距较大。计划早应出台的《工资条例》,由于各种原因在一些关键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工资条例》出台时间一再被押后。

建议:对工资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总工会主席李桂珍表示:“希望政府尽快出台新的《工资条例》,现在存在很多问题,包括劳务派遣工与正式职工同工不同酬、一线职工工资过低等,如果收入差距过大,很容易引起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将慢性病纳入医保大病范围

现状:慢性病在疾病负担中所占比重达到了70%,随着社会压力的加大,中青年患有慢性疾病人群开始增多,慢性疾病的发病率面临逐年上升的趋势。世界卫生组织预计,到2015年,中国慢性病引起的直接医疗费用将超过5000亿美元。按现行规定,患有慢性病的参保职工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开药量可放宽到不超过一个月的量,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方便慢性病患者治疗,并减轻参保人员就医

负担。但现实情况下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按规定,一次开药量不超过一个月,下次取药需在这个月的时间点之前的1至2日,如果患慢性病的参保职工因工外出或探亲,在离开本市前尚未到达下次取药时间,在异地不能按急诊就医购买慢性病所需药物的,回京后,医药费就要由本人支付了。

慢性病的治疗方法及其对职工个人和家庭带来的影响:“病人不但要承受病痛的折磨,还要为巨额的医药费用煎熬。”

建议:“慢性病的花费具有持续性,是职工因病致贫的重要原因。”今年,委员郑章石提交了《关于将重度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长期难以治愈的疾病纳入大病医保范畴的提案》。

委员许肖列也提出,帕金森症作为无法彻底治愈的疾病,给职工带来极大痛苦。严重程度只能通过定期微创手术解决,但费用负担过高。因此,委员们建议,将部分长期无法治愈、程度较深的慢性病纳入医保大病范围,保障职工权益。

委员唐俊杰建议,放宽两月之间的取药时点,由现在的提前1至2天延长至4至5天取次月药量。另外,患慢性病的参保职工出差、探亲期间可在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到期就医取药,回京后凭诊断证明书及药费单据无论是否急诊就医均可按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加大扶持保安行业力度

现状:制约保安行业发展的瓶颈就是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员“三低两难一差”的现状,即服务收费低、薪酬保障低、社会地位低、招工难、留人难、服务差。全市有120余家保安服务公司和3900余家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

再加上以咨询、培训、调查为掩护从事非法保安活动的企业,企业间的竞争是无序的。由于没有统一的保安服务费最低收取标准,企业间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时有发生。部分保安企业往往采取降低服务成本、克扣保安员工资及保险等方法获取企业或经营者的利益,而保安服务质量无法保证、保安员的权益无法保障,甚至引发涉及保安员的案件。目前,本市保安员职位已经出现“招募难”的现象,即使是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务工人员也已经不愿做低收入的保安。

建议:工会界委员张军伟提交了《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保安行业健康发展的提案》。他建议:“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材料,除了专业保安工资水平相对较高以外,保安员的月工资普遍较低,在包含加班费和补贴的基础上,基本在1050元到1500元左右的水平,部分保安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只是维持在最低工资标准。”在这种工资水平下,绝大多数公司还都没有为保安员缴纳养老、失业等保险,只是缴纳了工伤和基本医疗保险。保安员的住宿条件差,大多数居住在地下室,伙食基本能做到吃饱。

对此,张军伟提出加大行业监察力度,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制定鼓励本市失业人员从事保安服务业的优惠政策;制定保安行业收费指导价格;实现保安员的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加强行业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解决国有保安企业遗留问题,规范企业发展六点建议。

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的检查治理

现状:目前,北京的劳务派遣市场异常活跃,几乎遍布各行各业,包

视点聚焦·博览追踪

括各类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甚至一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也在大批量地使用劳务派遣工。为了降低用工成本,不少用工单位采取了能用劳务派遣工,就尽量不用劳动合同工的策略,从而形成了有劳动用工的地方基本上就有劳务派遣工的局面。

据调查,2007年北京的劳务派遣工不到8万人次,2011年已激增至60万人次,四年增加了6.5倍。在对不同产业、不同所有制单位进行的抽样调查中,某国有制造业企业劳务派遣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80%,某电视台达到56%,某医院达到25%,某银行达到18%。

与此同时,劳务派遣人员的范围也在扩大。过去,用工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大多数是一些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技能素质偏差的劳动者。现在,劳务派遣工的使用则几乎不分户籍,不分年龄,不分文化程度,不分技能素质,甚至许多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大学生也被纳入到劳务派遣工的行列。

建议:北京市总工会建议,政府部门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的检查治理,尽快制订《劳务派遣用工实施办法》,明确劳务派遣的准入岗位、期限、比例、待遇等,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的权利、义务,为规范劳务派遣市场提供法律保障。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二商集团工会主席何宝宏建议,应对新设立劳务派遣机构进行前置审批。劳务派遣机构作为一种经营劳动力的特殊用人单位,应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政府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方面要有专业要求,前置审批就可以对拟成立的劳务派遣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审批,从源头上严把准入关,同时实施劳务派遣业务监管。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方案,解决欠薪问题

现状:农民工维权意识不强,法律保障体系不够完善,资金不能及时回笼,层层转包未能禁止等情形,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出现。

建议:工会界委员徐淑兰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建立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的提案》。她建议,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调研组,对本市使用农民工的企业特别是建筑施工领域进行调研。同时,由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方案。此外,还要尽快出台地方性行政法规。

将出租车视为“公共交通”可缓解“打车难”问题

现状:“打车难”最直接的原因在于供需失衡。资料显示,近10年来,北京市出租车数量并未随着城市规模和人口增长而增长,一直维持在6.66万辆。人多车少,不难才怪!

建议:北京市政协委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王国镇认为,北京市对于出租车业的基本政策是数量控制、价格管制、特许经营。“份子钱”由出租车公司定,司机完全没有议价权,打击了出租车司机的工作积极性。他在撰写提案的过程中发现,不少出租车司机对“份子钱”过高、休息时间短意见很大。他建议,按照劳动法切实保障出租车司机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胡坚认为,出租车公司要爱护、保护出租车司机队伍,“份子钱”要少交一些,减少司机的工作时间、留住

老司机。她建议,出租车司机应该实行技能分级,让老司机有更好的待遇。全市应该成立多家司机服务站,能吃饭、洗车,给司机们归属感。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运营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于凯建议,将出租车视为“公共交通”的一部分,享受公共交通的一些政策,既可以充分补充公共交通末端的不足,又可以缓解“打车难”的问题。

走家政服务社区化道路解决供需矛盾

现状:目前家政服务业存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素质较低、非正规就业、家政服务机构“小、散、乱”等诸多问题。据调查,目前北京市家政服务机构约有3800多家,大多扮演的是职业中介的角色,在收取介绍费以后基本和家政服务人员脱离了劳动关系。

建议:九三学社的委员提出,家政服务社区化是解决目前家政服务供需矛盾的可行方案。可以考虑采用以街道或社区居委会为公益性服务的采购方,以经营场所、用户信息提供、税收减免、社会保险金补贴、公益岗位补贴等为优惠条件,以企业的规范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为约束要求,吸引家政服务公司合作,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稳定的家政服务。

委员们还建议,家政服务进入社区,涉及到社会管理部门、社区管理部门、家政企业主管部门等多个政府部门间的职能和资源协调。建议建立由社会工委、人保局、商委、民政局等部门参加的发展家政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类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家政服务社区化工作的落实。□

实习编辑 尉群